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880/Add.16
1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5年1月7日S/16880号和1985年2月13日S/16880/Add.4号文件。

在1985年4月27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参看S/13737/Add.38, S/13737/Add.39, S/13737/Add.41, S/13737/Add.42, S/13737/Add.43, S/14840/Add.28, S/14840/Add.40, S/15560/Add.44, S/16270/Add.12和S/16880/Add.9）。

1985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257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并收到了S/17097号文件中秘书长关于他访问伊朗和伊拉克的报告和1985年4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127）。

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S/17130）；他说他获得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发表该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正在处理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继续不断的冲突，对于秘书长所指派的医学专家的报告（S/17127和Add.1*）结论说1985年3月间曾发生在两国战争中对伊朗士兵使用化学武器情事，感到震惊。

“成员们回顾1984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各成员名义所作的

* 待印发。

声明(S/16454)。他们强烈谴责在这一冲突中再度使用化学武器和今后对这种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他们再次敦促严格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根据该《议定书》，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是禁止的并且理应为世界社会^严正谴责。

“安理会各成员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敦促双方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公认原则和规则，以及它们根据旨在防止或减轻人类所受战争痛苦的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同时，他们敦促停止敌对行动，并深信，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尽快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而光荣的解决。

“安理会成员们表示非常感谢和支持秘书长提出S/17097号文件所载的报告。他们准备在适当时刻邀请双方参加对这一冲突的各项问题的再次审议。他们要求当事各方就恢复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间和平的努力，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合作。
